

YUYAN WENZIXUE WENJI

语言文字学文集

王 钢 著



知识产权出版社

内容提要

王钢教授从事语言文字学教学科研45年,离休后仍未停笔。本书系他从所著译文中选出的19篇汇集而成,计撰写13篇,翻译6篇。内容涉及汉语语法,化学专业词汇,普通话音韵,俄语音位学,历史语言学中的超语系,语言起源一源论,语系与语言联盟的区分等,以及汉字学中多有争论的一些问题。还有未发表过的两篇较晚时期的译文:一篇从一种新角度探讨文字起源和演化的诸多问题;另一篇论述汉字发展的独特道路。本书对语言文字学的理论工作者和青年学生都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责任编辑:赵军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语言文字学文集/王钢著.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2010.8

ISBN 978-7-5130-0156-4

I. ①语… II. ①王… III. ①语言学-文集②文字学-文集

IV. ①H0-53②H02-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0)第166159号

语言文字学文集

YUYAN WENZIXUE WENJI

王 钢 著

出版发行:知识产权出版社

社 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1号

邮 编:100088

网 址:<http://www.ipph.cn>

邮 箱:bjb@cnipr.com

发行电话:010-82000893 82000860 转 8101

传 真:010-82000860-8127

责编电话:010-82000860 转 8127

责编邮箱:zhaojun@cnipr.com

印 刷:北京富生印刷厂

经 销:新华书店总经销

开 本:880 mm×1230 mm 1/32

印 张:10.5

版 次:2011年1月第1版

印 次:2011年1月第1次印刷

字 数:250千字

定 价:32.00元

ISBN 978-7-5130-0156-4/H·049(3087)

出版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自序

这本文集选自我 20 世纪 60 年代以来在语言文字学方面正式和非正式发表的文章和译著以及几篇未曾发表过的译稿,这就算是我一生的远够不上精彩的科研成果。解放前我在清华大学电机系学习,后进入解放区参加革命。我先在赤峰参加了一段土改,后由于形势需要,组织安排去哈尔滨学习俄语,两年后毕业留校当了俄语老师。在参加革命前,无论是家庭影响还是学校教育,都没有为我做过任何有意义的铺垫,让我在后来从事的教学和科研工作中有所获益。20 世纪 50 年代初,大批的苏联专家来到中国帮助我们进行建设,我们哈尔滨外国语学院也有幸来了一位现代俄语的副博士,他深厚的学术修养和精湛的讲课艺术都使我们极为佩服。是他第一次让我知道了任何一种语言不仅是人们的交际工具,而且也是一门学问,是科学研究的对象。在他之后,又来了近 10 位苏联专家,其中多数是搞现代俄语的。苏联专家给我们教师们讲授了现代俄语和俄语史的各门理论课程,使我们的知识水平基本达到了苏联大学俄语专业毕业生的程度,有的地方还有所超越。1955 年高教部决定各高校语言专业都应开设语言学(概论)课,于是我校也成立了语言学教研组,有三位教师,我也在其中。为了应付眼前的教学,我们赶着阅读了几本苏联出版的教材和参考书,另有一位在苏联讲授过这门课的专家为我们辅导答疑。虽然有些差强人意,我们总算是满足了教学的需要。接着我们又奉命同上海外院的同行合作编写这门课程的教材,经过一年多的努力书稿终于交付出版。

语言学作为研究语言的一个科学部门,既包括对某一或某些具体语言(它们之间有着某种关系)的研究(例如汉语语言学,印欧语言学),也有对世界语言普遍具有的性质以及遵循的规律的研究,这样的研究称为普通语言学或简称为语言学。要深入研究语言学,除要掌握普通语言学的知识外,对具体语言的知识也是掌握得越多越好。就俄语而言,无论是在实践上还是理论上我都有了一定的基础。但在其他外语方面就很可怜了,旧学校的学习还算为我在英语上打下了较好的阅读基础。汉语是我的母语,在实践掌握上应该说没有什么大问题,然而在理论知识方面基本上是一大片空白。为了弥补自己在这方面的严重缺陷,我先后购置了当时苏联新出版的莫斯科大学一位英语教授新著的英语词汇学、词法学、句法学系列教材,以及我国著名音韵学家(时任我国语言研究所所长)罗常培写的《中国音韵学导论》,北大教授王力写的《汉语音韵学》和《汉语史稿》等书以充实自己,开始了我的自修工程。

1957年开始的反右斗争持续了一年多,这以后几乎是一个紧接着又一个的政治运动,由于中央政策上的失误,全国经济,特别是农业陷入了极为困难的境地,粮食和食品严重匮乏。在这样的环境和气氛下,想利用教学之余的闲暇来提高自己的做点学问,是很难如愿的。

1961年我被调到长春东北师大外语系,我妻子是那里的老师。东北师大是一所较老的大学,它的文科各系都有较强的教学力量,图书馆内的藏书也相当丰富,对于我实现自己的目标颇为有利。

我的第一篇正式发表的文章登在国内语言文字学的核心刊物《中国语文(1965-4)》上,而且是该期的首篇,这真有点使我受宠若惊了。文章的标题为《论区别“的”的同音语素问题》,是与朱德熙先生发表在同一刊物上的《说“的”》一文中某些分析的方法和结果进行商榷的。朱文用美国描写语言学派的直接成分分析法区

分“的”字代表的不同的同音语素。其实,那时我对描写语言学派语言分析方法的认识,还只能说是一知半解,对汉语语法的很多方面也缺乏深入的学习,竟敢于同汉语界的名人言谈商榷,真可谓初生牛犊不怕虎。

文化大革命开始时,我已即将年满38岁。古人云:三十而立,四十而不惑。我已早过而立之年,扪心自问到底立起了点什么没有;不惑将届,而我对自己的未来可说是一片茫然。“十年动乱”,国家的经济遭受了重创,多方面的工作和生活秩序受到严重影响。文革期间大、中、小学全都停课闹革命,这倒使我有更为宽裕的时间读书。我在图书馆里发现了一本苏联不久前出版的科普读物《泥版书》,书中主要讲的是西亚的考古发掘如何发现了泥版,书写泥版的楔形文字又是如何考释出来的,此外还介绍了出现在两河流域的人类最早的辉煌文明。后来我把这本俄文书译成了汉语,但是一直没有机会出版。

毛主席逝世后,以老一代革命家为主的中央领导同志抓住时机解决了四人帮的问题。接着,邓小平复出,同中央其他一些领导人一道,掌握了国家党政军大权。然而,积痼已久,百废待兴。不过,航船已经由可靠的人掌舵,人民共和国的历史翻开了改革开放的新篇章。

20世纪70年代末国内兴起了一股研究古文字的热潮,中央有关单位在师大召开了“文革”后的第一届古文字研讨会,有国内一些著名专家参加,我也挤进去旁听了。会议引起了我对汉字和古汉字钻研的极大兴趣,我请朋友在北京代买了汉朝许慎著的《说文解字》和今人唐兰著的《中国文字学》,自己也在长春买到了孙海波的《甲骨文编》以及一些有关甲骨文的普及小读物。这样,我就开始了对文字学的急行军,其投入的程度堪称不舍昼夜。师大图书馆教师阅览室内备有一套多卷集的《说文诂林》,还有当时香港新出版的多卷集《金文诂林》。这些大部头的重要参考书籍,一

个教师个人是无力购置的,但是可以到阅览室去查阅。经过一年多的苦干,终于在文字学方面为自己打下了一定的基础。

1976年,学校开始复课。我校成立了一个外国语言文化研究所,我被调入其中从事翻译工作。我们先后接受了北京有关单位分配下来的翻译列宁文选第11卷和多卷集苏联地理远东卷两项任务,我除参加翻译两本书的一小部分之外,还偕同另一位老师担当全书译稿的校对工作。翻译任务完成后,我在中文系教过一段时间语言学,之后我又回到了外语系。文集中收入的前四篇文章,都是在重新讲授语言学课程期间完成的。

1985年广州外国语学院新成立的语言研究所需要扩充人力,我有幸被调到广州。在研究所可以主要做研究工作,不上课或少上课,这是我多年求之不得的。在离休前十年期间,我一共写了和译了二十多篇语言文字学方面的文章,此外我还负责编辑了三辑由本院老师写稿在院内印刷出版的《语言学论文集》。由于我院《外国文坛》索稿,我将未发表的旧译稿《泥版书》里部分章节改写成《古代两河流域的神话和传说》与《楔形文字漫话》两篇交由他们刊出。

1995年离休后,对今后如何度过余生的岁月,我感到有些茫然。每天只是爬山、游泳、干家务活、看电视、听音乐、练习弹电子琴,但总是消除不了心中不时袭来的寂寞无聊。而且离休前已想动手干的一些事情老是萦绕在脑际挥之不去,于是我也只好把积攒的资料再次翻了出来,投入诱人的工作之中。改革开放后,比较文字学家周有光先生曾在不同刊物上发表多篇文章论述他提出的“文字三相说”。我对此文的不少论点有不同看法,早就想写文章来与之商榷,琢磨再三终于写成了《试评文字类型学中的三相说》(东北师范大学学报哲社版,2004-5)。这一期间,我还翻译了英国语言文字学家 W. Haas 写的一篇长文《文字的基本选择》和 F. Coulmas 写的《世界的各种语言系统》一书中专论汉字的第六章。

这两篇文章学术性很强,观点比较新颖,对问题的论述全面而又深刻,十分值得向国内文字学界推荐,或许能有助于解决国内的一些人之间旷日持久的某些争论。

我在语言文字学方面无论是自己写的一些文章,还是翻译别人的一些东西,总的说来,数量不多,质量也不算高。在自己写的文章中间,那些关于历史语言学问题的,实际上也不过是对发表在外国期刊上的相关文章所做的综合译述或译介。但是这些不值得夸耀的科研成果是跟自己还算勤奋好学分不开的,也是自己多年来用心血和汗水换取来的。我已是八十开外的耄耋老人,不希望将来它们会随我的肉体一同湮灭,于是趁尚有余力之际择优集之成册,争取印刷出版,俾能便于对有志于研究语言文字学的后来者有所助益。

谨为之序

王钢于2010年春

目 录

论 文

区分“的”的同音语素问题	3
关于动词后缀“的”	23
汉语单音节化学物质名词的考察	27
普通话音位问题	54
论俄语中区分强弱音位的问题	89
论俄语辅音的硬软对立	101
诺斯特拉超语系假说	115
Greenberg 的欧亚超语系假说和印欧语言中 ablaut 的来源	129
语言起源的一源论	141
语系与语言联盟	159
假借刍议	174
从“蜥蜴”说起:汉字性质试议	186
试评文字类型学中的“三相说”	202

译介/译述/译文

印欧语言学的新巨著《印欧语与印欧人》	215
--------------------------	-----



区分“的”的同音语素问题

——兼评朱德熙先生《说“的”》*

朱德熙先生的《说“的”》一文,^①是采用现代语言学中描写语言学的某些方法来区分由汉字“的”所代表的同音语素这一问题的尝试和探索。朱文发表后,曾引起语言学界一些争论。^②尽管争论似乎早已过去,但是问题并未澄清。不久前还有文章直接论述或涉及这一问题。^③本文拟就朱文试图解决的问题提出一些看法,并对朱文用来解决问题的方法提出一些意见。

1. 根据什么区分“的”?

1.1 语素^④是声音和意义的统一体。但是语言中的一般情况是,一个一定的声音可以表示不止一个意义,而一个一定的意义

* 本文原载《中国语文》,1965-4,著者署名:言一兵。

① 载《中国语文》,1961年12月号。以下简称《朱文》。本文中凡引自朱文的引文,一概在引文后面括弧内注出页码。

② 见黄景欣的《读说“的”并论述现代汉语研究中的几个问题》,载《中国语文》,1962年8、9月号;吕叔湘先生的《关于“语言单位的同一性”等等》,载《中国语文》,1962年11月号。

③ 有张静的《从“是……的”结构看语法单位的同一性和示差性》,载《郑州大学学报》,1963年第3期;陆俭明的《“的”的分合问题及其他》,载《语言学论丛》,第五辑。

④ 目前英美语言学界认为语素(morpheme)是语言中最小的表义单位。一个语素可能构成一个词,也可能只构成词的一个部分。这种语素相当于传统语言学中的根词、词根、词缀和词尾;此外他们把语调等也看做超音段语素。



也可以由不止一个声音来表示。由此产生了语素的同一性问题：哪些是同一语素，哪些是不同语素。

朱文认为，确定语素的同一性问题不能单纯根据同音原则，而应根据同音同义的原则，前者归纳出来的只是“音韵学上的词”，后者归纳出来的才是“语法学上的词”，而“语法学上的词”才能作为语法分析的基本单位（14 页右）。

本文不讨论朱文所谓“音韵学上的词”和“语法学上的词”的概念。我们认为，单纯根据同音原则来归纳语素，就是不承认同音语素，同时也否认同一语素可能有不同的语音变体。但是，归纳语素也不能根据同音同义原则。按照这个原则，虽然承认了同音语素的存在，但仍然否认了同一语素的不同语音变体，而且还不承认语素的多义性，即同一语素可以有不止一个意义。

既然有同音语素存在，而且一个语素又可能多义，那么多义与同音之间的界限在什么地方呢？这在语言学中历来是一个争论很多的问题，不过语言学的传统中谈的是词而不是语素。

语言学的传统中区分同音词，主要有两种标准：语源标准和语义标准。语源标准认为同音词有不同的语源。语义标准则认为同一个词的不同意义之间存在有一定的联系。由于语义历史变化的结果，一个词的几个意义朝着不同方向愈走愈远，以致后来人们已经感觉不出它们之间有任何联系了，于是一个词也就分裂为几个同音词。

语源标准是从历时观点（diachrony）出发的。纯粹根据语源标准区分同音词在理论上站不住，而实践上也行不通。一个声音表示的几个完全无关的意义，不论它们来自不同的语源，还是来自一个词的语义分化，给予人们的感觉是一样的。而且语言中还有这样的现象，两个语源不同的词，由于历史变化的结果，语音发生重合，而语义之间也可能建立起一定的联系来，因而又由同音变成了



多义。^① 如果完全根据语源标准,同音词的区分问题就可归结成为对有关词的语源的研究,语源不明的词仍然无从区分。

语义标准是从共时观点(synchrony)出发的。但是它也不能为区分同音和多义提供完全可靠的根据。问题在于,意义之间什么时候有联系,什么时候没有联系,往往不易确定。同一声音所表示的几个意义之间是否有联系,有时在很大程度上是随各人的主观感觉而定。本着这种原则编纂的词典中,哪些是同音词,哪些仍是一词多义,分合之间有很大的随意性。因此,语义标准曾受到一些人的激烈批评。^②

当然,区分同音与多义的困难并不单纯是标准的问题。可能语言中实际存在着跨界现象,正像在语言的很多其他方面所常见的一样。既然同音可能是多义发展的结果,而发展就是一个延续的过程,在同一过程的两个不同阶段之间并不一定有明确的分界线。^③

1.2 区分“的”的同音语素要看“的”的意义。那么,什么是“的”的意义呢?

“的”字所代表的语素是虚语素。^④ 因此,“的”的意义就是它

① Ullmann: The Principles of Semantics, 1957, pp. 119, 128. 书中举出了英语的 ear 为例。这个词的两个意义“动物的耳”和“谷物的穗”有不同的来源,一个与拉丁语的 auris 有关,另一个与拉丁语的 acus, aceris 有关。但在共时观点上两个意义后来建立起了联系,后者为前者的拟人化,正如 needle(针)的 eye(眼), river(河)的 mouth(口), hill(小山)的 foot(脚)一样。不过,ear 的两个意义在词典中通常是作为同音词处理的。

② 这种批评可以拿苏联 Абаев 的一片文章 О побаче омонимов в словаре 作代表,载《вопросы языкознания》,1957 年第三期。该文作者是坚决主张单纯根据语源标准区分同音和多义的。

③ Ullmann 也指出了同音与多义之间的界限是流动的。他认为凡是遇到难以决定的情况时,最好当做多义处理。见上引书,119,115 页。其实这种流动性正好说明了语言中历时现象对共时现象的制约,两者之间存在有密切关系。

④ 这里的虚语素表示语法意义或半语法意义的语素,而不是像某些语言学文献中称之为 Empty morpheme 的那种东西。



的语法功能。

朱文论证了“的”的后附性质，^①这就是说，“的”总是跟前头的成分组成一个语法单位，而不直接跟后头的成分发生关系（2 页右）。接着朱文根据一个语法单位（X）加上“的”后构成的另一个语法单位（“X 的”）的语法功能上的差别区分出三个不同的“的”：副词性的后附成分、形容词性的后附成分和名词性的后附成分。朱文指出，“这种分析方法的实质是把两个带‘的’的格式语法功能上的异或同归结为‘的’的异或同”。（2 页右）

试问：究竟有什么理由来作这种归结呢？“的”的功能就在于此吗？

我们认为，既然“的”是一种后附成分，加在 X 后头构成“X 的”，那么，分析“的”的功能应考虑到以下几种情况：

1. “X 的”不是一个充作句子成分的结构，而是一个句子。“的”在结尾，属于整个句子。这个句尾的“的”就不是朱文的三个“的”中的任何一个。朱文正是错误地把一些句尾的“的”不看成属于整个句子，而看成是属于前头的一个成分，因而得出了一些十分令人奇怪的结论。

2. 当“X 的”是一个充作句子成分的结构时，“的”的作用也不仅因为“X 的”的不同功能而异，而且还要看 X 与“X 的”的功能之间的关系。X 加上“的”构成“X 的”，功能可能改变，也可能不变。

3. “的”的意义还跟 X 和“X 的”的词汇意义有关。X 加上“的”构成“X 的”后，词汇意义可能改变，也可能不变。

4. “X 的”可能是词，可能是比词大的单位。“X 的”是词，“的”就只能是一个词缀。“X 的”是比词大的单位，“的”则为虚词。朱文不管“X 的”是词还是比词大的单位，因而不管“的”是词

① “的”的后附性质王力在《中国语法理论》一书中就有过论证。见该书新版 264 页。



缀还是虚词,用“后附成分”一语概之。这里显然是按照描写语言学的说法来解释的。描写语言学把语素看做是语言的基本单位,把语言看作就是语素的总和加语素的全部配列规则,抹杀了词作为语言基本单位的地位,抹杀了不同语言单位(语素和词)之间的本质差别。

由此可见,朱文把“的”的意义差别仅仅归结为“X 的”的功能差别,这至少是片面的,因而不能正确地区分出“的”的不同意义来。此外,还应指出,即使在同一个“X”的情况下,不同的“X 的”之间的差别,也不是在任何时候都可以归结为“的”的差别(见本文 2.6)。

由于朱文分析的基本方法的缺陷,朱文得出的结论在相当大的程度上歪曲了“的”的本来面目。本文的主要目的就是分析“的”究竟有哪些意义。

2. 什么是“S 的”的性质?

2.1 朱文根据形容词、名词、动词以及人称代词和数量结构、动宾结构等一系列结构加“的”后构成的带“的”结构(概括地记作“S 的”)的功能和名词相同,认为“S 的”是一个名词性结构,因而其中的“的”是一个名词性的后附成分。^①

所谓功能也者,朱文指的主要是可以作哪些句子成分。“S 的”可以作主语、宾语和定语,名词也是在句中作主语、宾语和定语。因此,“S 的”和名词的功能相同。

朱文指出,在汉语语法研究中有人否认不同位置上的“S 的”之间的同一性,只把主宾位置上的“S 的”看作是名词性的,而把定

① 目前关于“S 的”的名词性说法流行颇广,而且也不是自朱文开始。陆志韦等著《汉语构词法》中已经把带“的”的这种结构看成是名词性的。见该书(第一版)135 页。



语位置上的“S的”看成是形容词性的(6页左)。

朱文试图通过反证来驳斥否认同一性的说法。

朱文先假设定语位置上的“S的”跟非定语位置上的“S的”不同,分别记作(S的)a和(S的)b。由于两者中的S是同一语言成分,那么,(S的)a同(S的)b的区别实际上就是两者中“的”的区别;因此可以把两者分别简化为“S的a”和“S的b”。朱文指出,“对于前边的S来说,‘的a’和‘的b’的分布范围是相同的:‘的b’能在A、D、M、人称代词、数量结构等之后出现,‘的a’也能在这些成分之后出现;‘的b’不能在F、R等成分之后出现,‘的a’也不能在这些成分之后出现。由此可见,‘的a’和‘的b’的功能相同,即:的a=的b。换句话说,‘的a’和‘的b’同属一个‘语素类’。”由于“S的a”和“S的b”之间,S是同一语言成分,“的a”和“的b”的功能相同,而且“的a”和“的b”跟S之间的结构关系也相同(都是附加关系),因此“S的a”和“S的b”的语法功能应该基本上相同。这就与原来的假设陷入了矛盾,因此原来的假设是不能成立的(7页左)。

上面所引朱文的论述中显然有两个重要的漏洞。

第一,朱文本来要通过论证“S的a”和“S的b”的同一性来证明“的a”和“的b”的同一性,而实际上却反过来通过论证“的a”和“的b”的同一性来证明“S的a”和“S的b”的同一性。

第二,区分“的a”和“的b”根据的是“S的”的位置。定语位置上的“S的”,其中是“的a”,定语以外位置上的“S的”其中是“的b”。“的a”和“的b”的区分跟前边的S是不相干的。那么,朱文通过前边的S来证明“的a”和“的b”的分布相同,从而论证“的a”和“的b”的同一性,这只好说是文不对题的。

朱文接着又通过分析“S的a”和“S的b”的分布范围来论证二者的同一性。朱文认为“S的a”和“S的b”的分布是互补的,即二者在出现的位置上是互相排斥的,而二者出现位置的总和却正



好同名词相当。因此“S 的 a”和“S 的 b”是同一个语言成分,而且是名词性的语言成分(8 页左)。

如果否认“S 的 a”和“S 的 b”之间的同一性,把“S 的 a”看作形容词性的,把“S 的 b”看作名词性的,那么,“S 的 a”应跟形容词有相同的分布,“S 的 b”应跟名词有相同的分布。但是“S 的 a”并不出现在形容词出现的全部主要位置上,“S 的 b”也不出现在名词出现的全部主要位置上。换言之“S 的 a”跟形容词的分布并不一致,“S 的 b”跟名词的分布也不一致。可见“S 的 a”和“S 的 b”分别是形容词性的和名词性的单位的说法是不能成立的。

朱文把“S 的”出现的位置同名词比较,“S 的”出现的位置,即“S 的 a”和“S 的 b”出现位置的总和,正好相当于名词出现的位置,由此而论证了“S 的 a”和“S 的 b”的同一性,同时确定了“S 的”是一个名词性单位。这骤然一看似乎是毫无问题的,真像是“一个很有力的论证”。

然而,究竟什么是分布的位置? 问题就出在这上面。

2.2 朱文所讲的分布位置,指的仍然是一个语言成分可以作哪些句子成分。所谓名词的分布就是指名词可以作句中的主语、宾语和定语。由于“S 的”也是在句中作主语、宾语和定语,因此,“S 的”的分布与名词同,是名词性的。可见朱文在这里讲的分布,不过就是一个成分的句法功能而已。

描写语言学中是按分布来给语素分类的。不过,他们讲的分布同朱文讲的不一样。描写语言学的代表人之一 Harris 给分布下的定义是:“某一成分的分布就是该成分所能出现的一切环境的总和,即与其他成分的出现相关联的全部(不同的)位置(或出现可能)的总和。”^①所谓环境或位置指的是话语中与该成分邻接的其他成分。在进行语素分类时所考察的某一语素出现的环境,实际

① Harris: Methods in Structural Linguistics, pp. 15, 16.



上就是该语素所出现的那个话语。

最好看一下描写语言学如何为一种具体语言进行语素分类。例如 Harris 在他的一篇文章中给英语分出的一些语素类:其中有: N 类,指出现于复数 -s 或其变体之前, the 或形容词之后的语素; V 类,指出现于过去式 -ed 及其变体之前, -ing 之前, N 加 should, will, might 等之后的语素; A 类,指出现于 the 和 N 之前,永远不在复数 -s 之前的语素,等等。^①

不难看出,描写语言学这种根据分布进行的语素分类,在很大程度上同通常按词形变化和词的搭配特点划分词类是相似的,只不过经过了改头换面。而且描写语言学是从语素出发,通常语法研究中针对的则是词。

2.3 如果我们按描写语言学讲的分布来分析汉语名词,那么,名词的特征就不只是出现在主宾和定语位置上。汉语名词的一个重要特征是可以出现在数量结构和代词-量词结构后头(一个人,两支铅笔,三张纸;这个人,那支铅笔)。此外,名词还有一些负特征:不能出现在“不”、“也”、“都”等所谓副词后头;单用时后头不能加“了”。^② 另一方面,从可以作哪些句子成分看,汉语中可以出现在主宾和定语位置上的也不仅限于名词,数量结构、代词-量词结构也都可以出现在这些句子成分的位置上。

如果分析一下名词和“S 的”对数量结构的关系,就不难看出两者之间的一个重要差别。当名词前头有数量结构而受其修饰时,每个名词之前通常只能用某个一定的量词,有时稍可变化,但有严格限制。因此,名词前头用的量词是随名词而异的。^③

① Harris: From Morpheme to Utterance, 《Reading in Linguistics》, p. 145.

② 有些现代汉语教科书中正式根据这样一些特征来作为名词归类的标准,包括由朱德熙先生执笔的北京大学中国语言文学系教研室编的《现代汉语》语法部分。

③ 有人认为汉语名词可以根据前头用的量词进行分类,把这种分类叫做汉语名词的“类”范畴。见龙果夫《现代汉语语法研究》, 23-32。



“S的”前头也可以加数量结构。不过,“S的”前头用的量词跟名词的情况大不相同。不论“S的”作什么句子成分,都同样可以有很大幅度的变化,基本上是不固定的。我们可以说“一根红的”、“一块红的”、“一段红的”,也可以说“一把红的”、“一张红的”以及其他等等。就前头使用的量词看,名词在主宾位置上和在定语位置上,情况是不同的;而“S的”不论在什么位置上,情况则都是一样,都跟名词在定语位置上的情形相同。

为什么会有这样的差别呢?如果我们从意义方面来加以分析,问题就真相大白了。

一个名词,不论作什么句子成分,词汇意义是不变的,不同的只是语法功能。但是“S的”在作不同的句子成分时表示的词汇意义也是不同的。试比较“木头”和“木头的”在不同位置上所表示的意义:

	主	宾	定
木头	木头多了	要木头	木头房子
木头的	木头的多了	要木头的	木头的房子

名词表示的是一种一定的事物。作主语时这一事物是陈述的对象。作宾语时这一事物是动作的受事。作定语时这一事物是另一事物某方面的特征。而“S的”作定语时表示的是一种与S有关的特征,作主语时则是带有该特征的一种事物,而这种事物是不固定的,随上下文而异。可见“S的”在不同位置上表示的意义,其间的关系跟名词是不同的。作主宾的“S的”表示的意义总是等于同一上下文中作定语的“S的”加上被修饰的名词(M)这个结构的意义。简言之,作宾语的“S的”不过是“S的M”的省略(ellipsis)。由于省略的结果,“S的”由表示特征的意义变为表示事物的意义,这就是传统语法学中所谓的一种“名物化”。

是否可以把“S的”看成是形容词性的呢?朱文不是指出了形容词也可以作主宾语而反对任何关于名物化的说法吗(7左,8